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邱漢明

相 對 人 進興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經屏東縣政府勞工處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22,193元及開具非志願離職證明書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提出之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其第伍段調解結果係記載：「■不成立：本案勞資雙方各有主張，本次調解會議結論不成立，本案不再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」等語；又經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調取本件調解案卷，內容亦登載為：「結案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；調解結果：不成立」等語。可知兩造本件調解不成立，故本件非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所定「經調解成立或仲裁」之情形，自無逕依該條聲請強制執行，故聲請人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陳恩慈